

附件 1

2021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部门名称：（公章）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姓名：黄文敬

联系电话：0762-5687929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是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是和平县农业、畜牧渔业和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之一，主管全县的农业、畜牧渔业、农村工作，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农业、畜牧渔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研究和制订全县农业、畜牧渔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各项规划、措施；不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施农业、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农业综合开发措施，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强农业、畜牧渔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监督，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负责全县农业、畜牧渔业项目的申报、管理、实施、验收工作。

农业农村局内设 14 个职能股（室），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待审核通过。农田建设管理股负责全县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人员为 1 名股长、2 名办事员。

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和农农党组〔2021〕9 号）调整农田建设工作分管领导，并增设农田建设工作协管领导，切实加强和平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领导

工作。

（二）项目概况

2021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1.66 万亩，总投资 3735 万元，其中：2021 年度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等 4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大坝镇合水村、石谷村、石井村、汤湖村，东水镇澄村村、大坝村、大田村，林寨镇石江村、新兴村，热水镇北联村共 4 镇 10 个行政村，建设规模 9600 亩，建设资金 2160 万元，2021 年度河源市和平县长塘镇等 2 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长塘镇苏光村、四围村、暖水村，优胜镇新联村共 2 镇 4 个行政村，建设规模 7000 亩，建设资金 157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水源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及其他工程等。

（三）项目完成情况

- 1、 2021 年 4 月完成项目勘查设计；
- 2、 2021 年 5 月完成项目立项；
- 3、 2021 年 7 月项目初步设计与工程概算通过市级专家评审；
- 4、 2021 年 8 月完成项目设计图纸会审；
- 5、 2021 年 9 月项目工程预算通过县财政评审。
- 6、 2021 年 10 月通过公开招标由广东港河建设有限公司获取施工单位资格。

7、2021年11月2日进场施工，2021年3月底全面竣工。

8、2022年9月21日通过市级竣工验收，2022年11月22日获取河源市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9、2021年10月-2021年12月组织实施科技推广项目（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完成飞播紫云英，增施有机肥，宣传、发放秸秆还田技术资料，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估工作。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分解下达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和平县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现场调研，并征得东水镇、林寨镇、热水镇、大坝镇、长塘镇、优胜镇等6个镇政府同意。

（三）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善田间道系统和农田灌排系统，从而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保水保肥能力，到达旱涝保收的土地标准。建立以高产、优质、高效农作物为主导的农业种植结构。

1、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中连片，发挥规模效益；

2、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高标准农田面积比重；

3、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完善田间基础设施，稳步提高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

5、建立保护和补偿机制，促进高标准农田的持续利用
项目建成后，为项目区建成高产、稳产、节水、优质、高效标准农田奠定了基础，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区原耕地年产粮食总量 13977.2 吨，产值 3494.3 万元，实施后原耕地亩增产 37 公斤，年产粮食总量 14591.4 吨，产值 3647.85 万元，净效益为 153.55 万元，人均纯收入增加 73.12 元，改善灌溉面积 1.66 万亩，改善除涝面积 1660 亩，年节约用水量 95.98 万立方米。其中：

① 大坝镇项目区原耕地年产粮食总量 8083.2 吨，产值 2020.8 万元，实施后原耕地亩增产 37 公斤，年产粮食总量 8438.4 吨，产值 2109.6 万元，净效益为 88.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68.30 元，改善灌溉面积 9600 亩，改善除涝面积 960 亩，年节约用水量 55.5 万立方米。

② 长塘镇项目区原耕地年产粮食总量 5894 吨，产值 1473.5 万元，实施后原耕地亩增产 37 公斤，年产粮食总量 6153 吨，产值 1538.25 万元，净效益为 64.7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80.93 元，改善灌溉面积 7000 亩，改善除涝面积 700 亩，年节约用水量 40.47 万立方米。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黄月新为组长，协管领导周日金主席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股，负责 2021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黄文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绩效自评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 16600 亩耕地灌溉受益，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农田耕种率，减少化肥的施用量，增加农家肥，大大减少了农田、水资源的污染，净化了环境，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2021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为优秀。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县农业农村局、东水镇、林寨镇、热水镇、大坝镇、长塘镇、优胜镇政府相关人员、设计人员在各村委会工作人员带领下开展实地踏勘，并与项目区村干部、村民进行探访交流，了解其对项目实施的诉求和要求，收集意见和建议，以及调查项目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环境资源及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2）目标设置。

① 通过种植绿肥，使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升，稳步提高耕地质量；

② 通过合理配置农田基础设施，有利于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完善程度；

③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3）保障措施。

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农业农村局黄小勇局长为组长，副局长黄月新、协管领导周日金主席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股，负责 2021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由黄文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2. 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

2021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3735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494 万元、省级专项资金 2241 万元。由和平县财政部门进行收支和管理使用，和平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项目进展情况申拨支付和监督使用。县分解下达资金 2594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1494 万元（2021 年 3 月 1 日和财农〔2021〕20 号文下达 1335 万元、2021 年 6 月 8 日和财农〔2021〕41 号文下达 159 万元），执行率 100%，

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通过下达省级专项资金1100万元（2021年4月27日和财农〔2021〕24号文下达100万元、2022年2月22日和财农〔2022〕11号文下达1000万元），执行率49.08%。

（3）资金分配。

2021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由建安工程费、临时工程费、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等四项费用组成，项目总投资3735万元。各分项投资情况如下：

- ① 建筑工程费3075.3万元，占总投资的82.33%；
- ② 临时工程费61.73万元，占总投资的1.65%；
- ③ 独立费用541.41万元，占总投资的14.49%；
- ④ 基本预备费99.96万元，占总投资的2.67%。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

2021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拨付资金支出总额2175.3536万元，占总项目资金的58.24%，其中：施工费2035.74万元、管理费9.8536万元、勘测费39.69万元、设计费50.57万元、工程监理费39.5万元。

（2）支出规范性。

资金管理按照省财政厅《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执行，严格执行财政无偿资金报账制，专款专用，做到项目资金专户、专账、专人管理。杜绝“截留”和“挪用”事件的发生；严格按项目投资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分段拨付建设资金，定期接受计划、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项目勘查设计-立项-初步设计与工程概算市级专家评审-设计图纸会审-工程预算通过县财政评审-工程招标-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

（3）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一由和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阶段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按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工程监理制，严把质量关，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项目区原耕地年产粮食总量 13977.2 吨，产值 3494.3 万元，实施后原耕地亩增产 37 公斤，年产粮食总量 14591.4

吨，产值 3647.85 万元，净效益为 153.55 万元，人均纯收入增加 73.12 元，改善灌溉面积 1.66 万亩，改善除涝面积 1660 亩，年节约用水量 95.98 万立方米。其中：

(1) 大坝镇项目区原耕地年产粮食总量 8083.2 吨，产值 2020.8 万元，实施后原耕地亩增产 37 公斤，年产粮食总量 8438.4 吨，产值 2109.6 万元，净效益为 88.8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68.30 元，改善灌溉面积 9600 亩，改善除涝面积 960 亩，年节约用水量 55.5 万立方米。

(2) 长塘镇项目区原耕地年产粮食总量 5894 吨，产值 1473.5 万元，实施后原耕地亩增产 37 公斤，年产粮食总量 6153 吨，产值 1538.25 万元，净效益为 64.75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加 80.93 元，改善灌溉面积 7000 亩，改善除涝面积 700 亩，年节约用水量 40.47 万立方米。

2. 效率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期限 2021 年 3 月-2022 年 3 月底完成，截止 2022 年 3 月底全面完成，新建成的农田基础设施可以全面发挥作用和成效。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2021 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373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总额 2175.3536 万元，占总项目资金的 58.24%，其余资金根据实施进度和工程财政

结算后，在县财政调度下逐项支付。项目实施后，调整产业结构，同时农业基础设施的完善及耕地质量提升措施普及优种、良种，改进耕作方法，预计项目区耕地粮食产量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5-10%，可以节约用水 95.98 万立方米，效益显著，并可持续发展。

2. 公平性。

项目建设后，项目区普遍受益，年直接受益农户 6990 户，年直接受益农业人口 20990 人。

五、主要绩效

项目主要完成渠道 55365.21m，田间道路 17 条 6914.29m，水陂 15 座，护岸 10 处 1024.06m，涵管 44 座，机耕桥 15 座，人行盖板 111 块，下田坡道 19 座，及其他附属工程。

项目区原耕地年产粮食总量 13977.2 吨，产值 3494.3 万元，实施后原耕地亩增产 37 公斤，年产粮食总量 14591.4 吨，产值 3647.85 万元，净效益为 153.55 万元，人均纯收入增加 73.12 元，改善灌溉面积 1.66 万亩，改善除涝面积 1660 亩，年节约用水量 95.98 万立方米。

六、存在问题

（一）由于山区农业基本条件较差，受客观条件限制，进行规划、设计的时间很紧，听取项目乡镇及村组意见不够充分，因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部分工程变更，工程设计标准与实地实际建设有差异，严重影响绩效实现目标程度；

(二) 由于受山区客观条件的制约，项目建设难度较大，实施期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上涨，施工单位成本控制压力大，项目资金总量投入偏少，与实际工程建设需要有一定差距，严重影响绩效实现目标发挥。

(三) 项目财政评审、工程结算、资金拨付、竣工资料编制等进度十分缓慢，与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差距较大，严重影响、滞缓项目进度，财政资金调度困难，也严重影响资金支出进度。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建议各级政府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山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标准。

(二) 督促和要求相关单位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资料，确保项目能依时竣工验收。

(三) 建议财政部门为项目评审、工程结算、资金支付畅通绿色通道，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with project details: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和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3735), 联系人 (黄文敬), 联系电话 (0762-5687929), 实施文件依据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分年度明细),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实际明细支出), 预期总体目标 (完善田间基础设施, 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预期阶段目标 (完善田间基础设施, 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预期阶段性目标 (完善田间基础设施, 提高基本农田质量).

指标评分表

Main evalu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Rows include: 投入 (投入, 项目立项, 资金落实), 过程 (资金管理, 事项管理), 产出 (经济性, 效率性), 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公平性).